鹿寮溪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鹿寮溪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一、經濟部為規範鹿寮溪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閉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為符合實際水庫操作修正文字。
二、本水庫位於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與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交界處之鹿寮溪上，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以下簡稱雲嘉區處）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二、本水庫位於台南縣白河鎮馬稠後與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交界處之鹿寮溪上，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靖糖廠（以下簡稱南靖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配合行政區改制及台糖公司組織調整，修正文字。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中心混凝土心牆均質型土壩，最大壩高三十公尺，壩長二百七十．四公尺，壩頂標高七十六公尺，防洪牆牆頂標高七十六．六公尺。 （二）溢洪道：位於大壩左側，自然溢流堰後接陡槽，溢流頂標高七十二．五公尺，溢流堰頂長三十公尺，陡槽長一百五十六公尺，設計排洪量一百三十五．四秒立方公尺。 （三）出水工：設於大壩左側，包括進水口、操作井及出水管，井中設直徑〇．八公尺之電動油壓升桿式閘閥前後各一組，設計流量六．六五五秒立方公尺。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中央鋼筋混凝土及黏土心層滾壓填築土石壩，最大壩高三十公尺，壩長二七〇．四公尺，壩頂標高七六公尺，防洪牆牆頂標高七六．六公尺。 （二）溢洪道：位於大壩左側，自然溢流堰後接陡槽，溢流頂標高七二．五公尺，溢流頂寬三〇公尺，陡槽長一五六公尺，設計排洪量一三五．四秒立方公尺。 （三）出水工：設於大壩左側，包括進水口、操作井及出水管，井中設直徑〇．八公尺之電動油壓升桿式閘閥前後各一組，設計流量六．六五五秒立方公尺。	依水庫安全評估結果依實修正文字。並參酌其他水門操作規定修正數據表達文字。

四、出水工放水閘閥操作規定： （一）閘閥平時全閉，於提供白河區馬稠後農業用水、防洪運轉、調節性放水或實施緊急放水時開啟之。 （二）開啟閘閥放水時，先完全開啟上游之前閘閥（預備制水閥），再分段、分次開啟後閘閥調節放水，每段放水量不超過〇．一四秒立方公尺，每調節一段應間歇十分鐘以上。 （三）關閉閘閥時先關後閘閥再關前閘閥。 （四）放水前應少量放水示警，再逐漸增加開度放水，但緊急放水時，得立即通知後放水。	四、出水工放水閘閥操作規定： （一）閘閥平時全閉，於提供白河鎮馬稠後農業用水時或實施緊急放水時開啟之。 （二）開啟閘閥放農業用水時，先完全開啟上游之前閘閥（預備制水閥），再分段、分次開啟後閘閥調節放水，每段放水量不超過〇．一四秒立方公尺，每調節一段應間歇十分鐘以上。 （三）關閉閘閥時先關後閘閥再關前閘閥。 （四）放水前應少量放水示警，再逐漸增加開度放水，但緊急放水時，得立即通知後放水。	配合行政區改制、為符合實際水庫操作閘門開啟時機，修正文字。
五、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一）開啟閘閥放水前應先施放放水警報，並先少量放水示警，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 （二）實施緊急放水期間之調整開度或增加放水量，不再廣播或通報。	五、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一）開啟閘閥放水前應先施放警報，並先少量放水示警，再視需要逐漸增加放水量。 （二）緊急放水之調整開度或增加放水量，不再廣播或通報。	為符合實際水庫操作，修正條文文字。
六、本水庫出水工閘閥於現場電動操作。	六、本水庫出水工閘閥於現場電動操作。	本點未修正。
七、本水庫出水工閘閥於開啟或關閉後，應將操作時間與開度記錄於相關報表中。	七、本水庫出水工閘閥於開啟或關閉後，應將操作時間與開度記錄於相關報表中。	本點未修正。
八、本水庫出水工閘閥及相關設施，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其維修或異常情形應詳細記錄。	八、本水庫出水工閘閥及相關設施，應定期檢查及維護，其維修或異常情形應詳細記錄。	本點未修正。

九、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雲嘉區處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依程序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九、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南靖廠得作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並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台糖公司組織調整及依實修正文字